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內幕消息  
獨立調查的主要發現**

本公告乃由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關於（其中包括）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違規事項及有關對該等違規事項展開獨立調查（統稱「先前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誠如本公司在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中披露，有關標集團公司被發現下列違規情況：

- (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至七月，煙台立衡和煙台齊盛向銀行借可疑貸款，總金額為人民幣3,000萬元。該可疑貸款已給相信是與李先生及本集團前僱員相關或關聯的供應商和第三方。煙台立衡和煙台齊盛並沒有報告及獲得該批准；
- (ii) 虛假申報綠鑫鉞股東大會會議紀錄，聲稱該會議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召開。懷疑該等會議紀錄亦是偽造的；
- (iii) 煙台立衡及其全資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出現異常巨額的虧損；及
- (iv) 李先生聲稱儲存煙台立衡財務資料的電腦和煙台立衡的會計帳簿及記錄被稅務機關為進行稅務稽查而拿走。

誠如本公司在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的公告中披露，由審核委員會牽頭的獨立調查已展開，目的是識別違規事項的相關事宜及涉及的人員，以及違規事項對本公司財務或其他方面（如有）的影響。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審核委員會收到獨立調查員（「調查人員」）提交的調查報告（「調查報告」），調查報告的詳細內容如下：

### 獨立調查的範圍和程序

獨立調查的主要範圍包括識別(i)每位執行董事、標集團公司的管理層（李先生除外）以及與標集團公司有商業交易的本集團子公司的管理層（「管理層」）的參與；以及(ii)上述各方是否有任何與該等違規相關的不當行為。

為了獨立調查的目的，調查人員進行了下列程序：

- (i) 收取了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和標集團公司的內部監控手冊、合同、財務資料、本集團的內部批准文件、銀行賬單、付款和收據證明以及相關的電郵往來；
- (ii) 進行背景調查，以收取相關公司和人員的資料和數據；
- (iii) 確定並與相關的內部和外部相關方進行面談，包括但不限於現任董事、標集團公司的董事、相關管理和財務人員、相關交易方及其他第三方；及
- (iv) 審閱、比較和分析從上述(i)和(ii)收取的資料和文件，並進行跟進面談。

### 獨立調查的主要發現摘要

調查人員認為：

- (i) 尚未發現管理層濫用在本集團內的關係參與任何關連交易或使用其他手段參與該違規事項或損害本公司利益的情況；
- (ii) 沒發現管理層中有任何人違反內部監控系統或有重大不當行為導致此事件的發生；
- (iii) 本集團有固定內部監控對有關當時在標集團公司的投資計劃的風險。如果本集團委任在標集團公司的財務總監未能履行其職責，或在事務超出其權限的情況下，李先生可能會故意隱瞞標集團公司的實際經營狀況，以規避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過程，損害本集團的利益或侵犯本集團對標集團公司的控制權。這樣導致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起失去了對標集團公司的控制，儘管在各交易檔中已證實本集團仍是標集團公司的控股股東。然而，調查人員認為此類風險是購買業務者必須承擔的固定業務風險。並未直接推斷出本集團內部監控和管理系統的任何漏洞；
- (iv) 由本集團委任的標集團公司財務總監（「前子公司財務總監」）未能及時向其上級或本集團報告他在標集團公司運營中發現的異常情況，並且未能在其權限範圍內採取適當的對策來避免違規事件的發生，這延遲了本集團對違規事項的應對。無法排除前子公司財務總監自身在這些違規事項中有參與一些非法和不合規事情的可能性；

(v) 本集團未能及時發現煙台立衡的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的變更，對本集團的補救措施造成了一定的障礙；和

(vi) 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三個財政年度內，未發現標集團公司的財務數據存在與違規事項有關的異常。

### **獨立調查的主要限制**

由於標集團公司的記錄和文件聲稱被當地稅務機關查扣，調查人員無法收取所要求且認為重要的某些同期記錄和文件。調查人員另行進行了包括但不限於使用額外關鍵字進行的電腦取證工作，並試圖與相關人員進行更多面談。

截至調查報告的日期，由於某些標集團公司的關鍵人員不再受僱於本集團，調查人員無法從標集團公司的關鍵人員處獲得積極回應，包括李先生及前子公司財務總監，無法進行涉及違規事項的完整面談，儘管調查人員已發出各種面談邀請。

### **審核委員會的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調查報告（包括調查的限制）。經過充分且詳細的討論，審核委員會認為調查報告中的內容和發現是合理且可接受的。據此，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採納調查的發現。

經考慮調查報告，審核委員會知悉該違規事項始於二零二四年七月，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除了標集團公司）無關也未造成影響。因此，該違規事項不影響標集團公司的二零二四年七月之前的財務報表，也不影響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財務報表（除了標集團公司）。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應追究那些人員參與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責任，並建議本集團加強對合資公司的風險控制，以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 **董事會的意見**

董事會已審閱調查報告，並認為該報告已充分回應核數師在二零二四年審計中提出的問題。董事會還審閱了審核委員會提出的建議，並同意審核委員會的觀點，即該違規事項始於二零二四年七月，這些事件與公司或其子公司（除了相關集團公司）無關也未造成影響。因此，該違規事項不影響標集團公司的二零二四年七月之前的財務報表，也不影響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財務報表（除了標集團公司）。董事會還同意調查委員會的觀察，應加強本集團對合資公司的風險控制，以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董事會決議採納調查的發現及上述審核委員會的其他建議，並認為調查報告中所指出的問題並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儘管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已暫停交易股份，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仍然如常進行。

### **董事會採取的補救措施**

為了加強對本集團合資公司的監察，特別是在集團內部貸款方面，並能夠及早發現任何潛在償還不足的情況，本公司已制定以下新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政策：

- 本集團財務部負責對所有集團內部貸款進行全面監控；
- 對於貸款期限為一年或以上的集團內部貸款，應至少在貸款期限結束前六個月開始協商償還或續貸；對於貸款期限少於一年的集團內部貸款，則應在剩餘貸款期限少於一半時開始協商；
- 每月定期對本集團內部賬戶進行對賬；
- 當子公司申請集團內部貸款時，要求提供更多的支持文件和對資金用途的詳細說明；
- 在續期集團內部貸款時，應向本集團財務部門提供更詳細的現金流預測、續期說明、資金用途描述及還款計劃，以便審查；
- 集團內部貸款最多只能續期三次；
- 每次續期集團內部貸款時，必須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償還部分的集團內部貸款；以及
- 本集團財務部門將定期對本公司每個子公司的財務帳簿和記錄進行實地考察和內部審查，以確保每個子公司的財務報表的準確性。

誠如本公司在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的公告中披露，考慮到與二零二四年度業績相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適用的要求，董事會認為該標集團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起應剝離本集團合併範圍。

此外，調查人員已代表本公司向銀行和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煙台分局提交了投訴，指控銀行未能在審批可疑貸款時進行適當的程序。調查人員還向中國市場監管總局煙台分局報告了虛假申報和偽造文件的欺詐性質，並要求將偽造文件從公共記錄中刪除，並聲明該偽造文件無效。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尚未收到地方稅務機關對聲稱的煙台立衡稅務稽查的任何決定，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如果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定進行了真正的稅務稽查，應該在二零二五年四月之前作出決定。

在二零二五年五月，本集團已委任新的大中華區經理和新的投資部門經理。本公司保留在中國對李先生提起法律訴訟的權利，以追求因該違規事項而給本集團帶來損害的賠償，並尋求進一步的法律建議，以確定是否其他被認為協助李先生進行該違規事項的標集團公司員工（包括前子公司財務總監）也應負責任。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復牌的任何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秦永明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涂建華先生  
秦永明先生（主席）  
姚杰天先生  
劉永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国教授  
司徒毓廷先生  
梁貝怡女士